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门诊治疗费用保险条款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乘坐或驾驶列明机动车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行驶过程中或为维护车辆继续运行（包括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等）的临时停放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原因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门诊治疗，由此产生的门诊治疗费用，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予以赔付。

第二条 因本保险合同主险条款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导致被保险人需要进行门诊治疗时，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时，应由被保险人作为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需提供下列证明、资料：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保险金申请人身份证明及户籍证明或其他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有效证明；
3. 事故证明，包括交通事故认定书、事故认定书等相关事故管辖部门出具的或法律法规认可的事故证明；
4. 门诊病历记录，无需提供相关费用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和处方；
5.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